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 66 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2,245,7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2,245,7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57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3,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2,245,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33,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33,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33,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33,72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闫法臣、张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22 证券简称：奥比中光 公告编号：2023-015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创想三维签订《合作备忘录》的 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合作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签订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具体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合作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存在不达预期或者无法履行的可能性。

● 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签订一定程度上将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2023 年 4 月 9 日，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想三维"）经友好协商，为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技术等优势，双方就后续在 3D 扫描建模、3D 打印等领域的深度合作事宜签订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以深化紧密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协同发展。

一、《合作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想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辉林

注册资本：8,46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梅龙大道锦绣鸿都大厦 1808（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旺路 156 号厂房（生产地址）

经营范围：三维快速成型项目及产品的研发、销售；三维扫描逆向工程产品的研发、销售；三维打印机打印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三维打印机技术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研发维修服务；智能家具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光源、节能控制系统及新能源的开发、销售；绿色环保节能新材料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云端打印平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激光打标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3D 打印机、3D 打印耗材、三维技术产品、智能家具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平台；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次合作仅为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根据《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签订具体协议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与创想三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备忘录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创想三维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公司作为 3D 视觉感知行业头部企业，今年新设三维扫描产品线以聚焦 3D 扫描建模及 3D 打印行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先进的三维扫描产品解决方案，依托自身在光学领域的深厚积累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公司 3D 扫描技术能够实时采集人体、物体及空间的完整三维数据，生成高精度的人、物、空间之三维模型，助力客户及用户打造创意 3D 世界。

创想三维是全球消费级 3D 打印机领导品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 3D 打印机的研发和生产，产品覆盖"FDM 和光固化"，目前自主研发制造的熔融沉积和光固化 3D 打印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为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创想三维达成友好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签订本备忘录：

1、双方同意在 3D 打印领域展开深度合作，持续投入，为推进 3D 打印行业技术的发展贡献力量；

2、双方同意共同投入成本优化、工艺优化及产品配套综合解决方案；提升产品竞争力，共同提升双方市场占有率。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与创想三维签订《合作备忘录》，有助于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产品优势、技术优势、资源和渠道优势形成优势互补和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关系。

本次合作有助于公司更加深入地参与 3D 扫描建模、3D 打印相关市场，有利于合作双方在该领域的进一步深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持续探索并不断推出行业领先技术方案，打造极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2、本次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仅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签订的意向性文件，合作项目具体内容需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本备忘录后续涉及的重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如遇宏观经济波动及国内外市场、行业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合作存在不达预期或者无法履行的可能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08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500 万元到 15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351.29 万元到 52,851.29 万元，同比增加 40.09%到 53.85%。

（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00 万元到 9,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511.32 万元到 3,511.32 万元，同比增加 41.93%到 58.63%。

（3）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200 万元到 7,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41.98 万元到 3,041.98 万元，同比增加 56.64%到 76.86%。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营业收入：98,148.71 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988.68 万元。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58.0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1·3·5 客户价值创新模式"为战略核心，以国际化业务、S 级大客户、多元生态融合三大战略业务扩张为牵引，公司核心产品及服务在石化、化工等传统优势行业实现了大客户及大项目持续突破，在新能源、制药食品、冶金行业的市场拓展成效显著，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升，营收及利润均取得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管理变革持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启动，人效不断提升，费用率改善明显，应对复杂环境的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3-014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216,79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216,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1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桂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825,815	99.9547	200	0.0006	14,646	0.0447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14,846	0.02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201,951	99.9788	200	0.0002	14,646	0.02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7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14,846	0.0555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6,748,084	99.9445	200	0.0007	14,646	0.054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 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 3、议案 6、议案 7、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6，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桂桑、渠建平、张劭、无锡泰可领科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钱明颖。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岩平、邵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5 期 3 个月 B 款，产品期限 3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3,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截至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76,955,415.89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87,040,995.88 元。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5 期 3 个月 B 款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江苏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15 期 3 个月 B 款
产品金额	3,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预期年化收益率	1.20% 或 3.31%(年化)
成立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起息日	2023 年 0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3 年 07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3 个月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本金和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晚上 24 点前到账，期间不计付利息。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江苏银行统一运作，募集的全部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信用、商品、贵金属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品产品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743.95	135,513.53
负债总额	31,524.47	36,51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219.48	98,9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9.26	7,144.69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31,303.88 万元的比例为 9.58%，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94,600,1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04 月 1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4 号《关于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越剑智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 万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3,200 万股，其中限售股 9,900 万股，流通股 3,300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8 名股东，分别为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孙剑华、孙文娟、孙建萍、马红光、王伟良、韩明海和王君垚。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9,460.0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7%，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9,460.01 万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00 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越剑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收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越剑智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公司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实际控制人孙剑华、马红光、孙文娟、孙建萍、王伟良、韩明海及王君垚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剑华、马红光、王伟良及韩明海承诺：

（1）本人自越剑智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或通过越剑控股间接持有的越剑智能股份，也不由越剑智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越剑智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越剑智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到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间接持有越剑智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上市后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5）本人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而免除上述承诺的履行义务。

（二）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与收益相关	476,308.18
2	安徽池州丰林木业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067,915.44
3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2,033,108.36
4	丰林亚创(惠州)人造板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48,960.11
5